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文件 IDC 70/2020 號**

**有關大嶼山南區居民申請安裝水錶及電錶的提問**

何進輝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近日有大嶼山南區居民表示，收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(中電)及水務署通知，大嶼山南區道路以下農地向水務署及中電申請水錶及電錶，事先需獲相關部門許可，事件令大嶼山各區居民大為不滿。

長久以來，大嶼山居民以務農及捕魚為生。殖民地政府當年要求大嶼山原居民肩負社會責任，同意在大嶼山興建石壁水塘及在各區建造引水道，為區外提供食水，最終導致耕地嚴重缺水，農作物失收，甚至需要搬村，大嶼山無數居民須離開家園前往市區謀生。

殖民地政府隨後更將主要農地劃入海岸保護區，又將村界設於嶼南道以北位置，原居民未能在私人土地建屋，釀成今日大嶼山南區缺乏土地建屋的困局。政府當年藉詞放寬政策，游說及欺騙原居民，居民由於傳統思想薄弱，防詐騙意識不足而受騙，造成無可挽回的局面，當局實在無恥之極。

政府剝奪居民的傳統權益，這類情況過去屢見不鮮，特區政府未有將嶼南道之下的私人土地納入村界，更將該區的私人土地劃入海岸保護區範圍內。

反觀嶼南道以北，大部分為政府土地，當中不乏山區叢林，難以改劃為建屋用地，此舉完全罔顧原居民的住屋需要，居民無足夠土地建屋，即使有私人土地，亦因為位於村界範圍以外及基於海岸保護區的限制，無法建屋。

居民以往就農地申請水錶及電錶，一般只需向水務署及中電申請。眾所周知，農地耕作需要水和電，政府鼓勵復耕，卻多重阻撓，如今又突然更改規定，增加無謂手續，令居民無所適從，實在令人費解。

就此，本人請規劃署派員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請解釋相關政策，以及其實施日期和批核準則。
2. 何時更改有關規定及原因為何？
3. 在未有收到署方回覆前，請問居民在申請水錶和電錶時，可否沿用以往做法？
4. 本人認為，即使更改規定，署方仍須預早向居民解釋，並提供合理的過渡期。
5. 要求重新改劃大嶼山南區海岸保護區，縮小其面積範圍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08/4/05

日期：2020年6月4日